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教学函〔2026〕1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“春季促就业 攻坚行动”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“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司函〔2026〕14号）和《山东省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安排，抢抓春季促就业窗口期，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进程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“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行动主题

扩容提质强服务 春季攻坚促就业

二、行动时间

2026 年 3—5 月

三、行动目标

通过 3—5 月集中攻坚，深入挖潜拓展岗位资源，加力组织校园招聘，优化提升就业服务，精准做好困难帮扶，有效促进人岗供需对接，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尽早落实毕业去向，为确保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大力实施岗位挖潜扩容。

各市各高校要加大岗位挖潜力度，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毕业生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。各高校要深入实施“优企引才”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具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的规模以上优质企业，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，3 月底前完成走访不少于 20 家的目标，6 月底前完成走访不少于 50 家的总目标。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意愿，进一步扩大走访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，努力拓展增量就业岗位。要按照在校生规模 2‰ 比例动态核定开发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岗位，吸纳毕业生就业。各市要按照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，尽快完成招录。要主动出台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，加大招才引智支持力度，深入挖潜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和基层城乡岗位资源，结合各地实际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。

（二）大力实施校园招聘提质。

各市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大力推进就业服务进校园，推进政策宣传、岗位招聘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服务、困难帮扶、技能培训等服务资源向高校延伸。要聚焦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我省“十强”优势产业集群，积极组织开展“就选山东职等你来”“职通央企国企”等校园招聘活动。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色，有针对性地开展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的院（系）专场招聘活动，为每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5个。要推进线上线下招聘深度融合，用好省校两级智慧就业平台，实现岗位信息智能匹配、精准推送。要强化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，大力推广会前动员、会中指导、会后跟踪的“备会制度”，切实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。

（三）大力实施人才供需精准对接。

各市各高校要搭建校地校企供需对接平台，坚持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积极邀请企业家、人力资源公司进校，组织毕业生走进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实地参访体验。要深入挖掘交通服务、网络视听、体育赛事、旅游演出等消费领域人才需求，有针对性开展供需对接。要用好“国聘行动”“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”等品牌活动资源，有效促进人岗精准匹配。要深化“政行企校”协同育人，鼓励与重点行业、企业共建产业学院、订单班，邀请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开发与实践教学。各高校要深入

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，加快推进“微专业”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建设，面向学业困难、就业困难和社会需求趋缓专业的学生应开尽开，切实帮助学生补齐知识结构与实践技能短板，拓宽就业发展路径，于4月15日前，通过山东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2025—2026学年第二学期“双千”计划相关课程信息备案。

（四）大力实施就业指导服务增效。

各市各高校要开展“就业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解读，系统梳理国家、地方及基层各类就业支持政策，编制就业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，精准推送到每位毕业生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收看“梦想在基层起航”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宣传视频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要将大学生生涯教育贯穿全过程，推动二级院（系）普遍建设“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”，配备专兼职生涯导师，通过个性测评、团体辅导、一对一咨询等方式，帮助学生科学认知自我、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。要组建由就业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行业导师、优秀校友等组成的就业指导团队，围绕求职关键环节开展指导。

（五）大力实施数智赋能服务保障。

各高校要大力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模式，提升就业服务便捷化、智能化水平。要加快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、

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就业服务空间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开发应用AI简历诊断、AI模拟面试、智能岗位匹配等功能板块。要在3月底前完成招聘岗位信息与山东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全量接入，推动实施“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”。依托“重点领域百万大学生实习促就业计划”，挖掘用人单位实习岗位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。要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，用好全国大学生创业发展平台和各地创业孵化政策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。

（六）大力实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。

各高校要组织各二级院（系）主要负责同志及时为毕业生上好“就业第一课”，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当前就业形势，树立正确择业就业观，积极主动求职就业。要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要求，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，并使用山东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电子台账。要落实校院领导班子成员“1对1包干”责任制，为每名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3个以上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。要组织实施好“宏志助航计划”，构建精准“引导—赋能—匹配”三维协同的帮扶体系，面向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、心理辅导、政策咨询等专业化帮扶。各市要加大困难群体毕业生政策扶持力度，推动困难群体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（七）大力实施就业权益保护。

各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校园招聘“三严禁”要求，坚决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，积极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就业环境。要加强对校园招聘活动的全过程监管，重点防范求职诈骗、虚假招聘、“黑职介”“培训贷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抵制滥用试用期、不签订劳动合同等用工乱象。要定期收集整理侵害就业权益的典型案例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警示，增强毕业生对求职陷阱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。要将就业安全纳入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，在就业指导课程、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和求职风险防范教育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要联合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，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建立“调解仲裁+就业帮扶”工作机制，开展“送法入高校”活动，畅通“码上安薪”维权渠道，助力实现劳动者维权与再就业双重保障，让劳动者“维权无忧、就业有门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高校要全面落实“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”精神，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“一把手”工程主体责任，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

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市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。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监测工作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要求，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，规范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采集、审核工作。要加强毕业去向登记信息填报分类指导，提前面向毕业生开展信息填报规范专题培训。要建立健全就业数据核查机制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、有据可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“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”的重要意义、重点任务和 support 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举措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要深入挖掘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、应征入伍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，通过榜样示范引领，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要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干扰正常就业工作的负面信息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，于5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将特色做法、亮点工作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教育厅：

邮 箱: xsczykf@shandong.cn;

(二)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:

联系电话: 0531-51788615,

邮 箱: myuerst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6年3月30日